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 7 樓）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柏森、國文學系許主任俊雅、顏委員瑞芳、鍾委員宗憲、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陳主任浩然、黃委員涵榆、葉委員錫南、林委員瓊南、歷史學系陳主任惠芬、劉委員文彬、地理學系蘇主任淑娟、廖委員學誠、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臺灣史研究所許所長佩賢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記錄：陳莉菁

一、 文學院行政單位報告：

(一) 院長室——

1. 本院 105 年度團體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等」，感謝各系所主管及助教、各位同仁及師長們的辛苦付出，期盼未來再接再厲！
2. 今年 2 月中旬經研發處承辦人電洽通知，本校第三週期系所外部評鑑原預定於 106 年 5 月份辦理，經請示校長決議：為因應教育部政策，外部評鑑無須辦理，視為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已辦理完畢。

(二) 副院長室——

本院 106 年 1 月 13 日至 21 日由陳院長率廖副院長、歷史系陳惠芬主任、臺文系林巾力主任及劉滄龍老師、張君川專員等前往德國進行學術合作交流，成果豐碩，完成簽署本院與德國明斯特大學語文學院之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並與海德堡大學及法蘭克福歌德大學洽談教師交換事宜。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評鑑事宜，提請報告。	文學院	同意備查。	本院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完成該中心之評鑑，預定於下次院務會議中報告相關後續事宜。
二	有關本院校慶活動 2017 年人文季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本院校慶活動 2017 人文季活動籌備委員會	同意備查。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	----	------	----	------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擬與日本立教大學異文化溝通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	照案通過。	預定於 106 年 3 月提至本校國合會議中審議。
二	有關地理學系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提供地理學系據以處理後續事宜。
三	有關地理學系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地理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地理學系	照案通過。	
四	為修訂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後通過。	業於會後簽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獲校長同意核備，本院業於 2 月 6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61002236 號函發布施行。

決定：同意備查。

(三) 臨時動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擬修訂設置章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全球華文 寫作中心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供相關會議紀錄至研發處，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票選本院第 18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代表 4 名。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二條規定，「本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十二人，……；院外委員四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人選一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出達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前四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如人數不足四人，得就未獲推薦者中之前兩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仍有不足，則請本院各系所重新推薦，再依前述辦法票選之。」(如附件 1，略)。

- 二、經本院 106 年 2 月 6 日函請各系所依相關規定分別推薦院內及院外委員後，業已完成

彙整。

三、檢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各系所推薦之本院第 18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1, 略)及選票各乙份(另備, 略), 請進行投票。

決議：經票選結果，由李隆獻(臺大中文系教授兼主任)、康培德(東華大學臺文系教授)、陳彥豪(臺北大學應外系教授兼主任)及陳翠蓮(臺大歷史系教授)計 4 位當選本院第 18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院外委員，並由甘懷真(臺大歷史系教授)及陳麗宇(本校應華系教授)依序候補。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票選推薦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代表 3 名。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6 年 2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02551 號函通知，說明二載明，「依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21 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 9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部遴派之代表 3 人。」有關學校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 7 人：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3 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 1 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每院至多產生代表 1 人。……。」。
- 二、經本院 106 年 2 月 16 日通知請各系所推薦兩位教師，男性及女性各乙位，業已完成彙整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文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
- 三、敬請各位委員於上述候選人名單中最多圈選 3 位，其中必須包含任一性別(例如可圈選：2 位女性教師及 1 位男性教師，或 2 位男性教師及 1 位女性教師)，最後將擇取最高票之前 3 位。倘若前 3 位皆為同一性別者，則將捨去原第 3 高票者，改為擇取另一性別教師之最高票者。
- 四、檢附人事室相關公文(如附件 2, 略)、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文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乙份(另備, 略), 請進行投票。

決議：

- 一、本案經院務委員熱烈討論後，一致推舉陳登武院長為當然候選人，另依原票選方式選出男、女教師最高票者各乙名，合計為 3 名代表候選人。
- 二、經票選結果，男性教師由本院廖柏森副院長(翻譯研究所教授)擔任，女性教師自兩位最高票之教師(許佩賢所長及莊佳穎老師)中，票選第二次後，由莊佳穎老師(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擔任。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擬與日本大學文理學部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日本大學是日本知名私立大學。本院與日本大學文理學部於 104 年 5 月簽署學術合作

交流協議書。近年來日本大學定期至本校移地教學，並與本院師長合作交流。本院擬進一步與日本大學文理學部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2名交換生）。

二、檢附本院擬與日本學文理學部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系所對照資料(如附件3，略)，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視實際需要進行文字酌修後，再提送本校國合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艾克斯·馬賽大學是目前法語國家中規模最大的大學。該校師長曾於106年1月拜訪本校，商談學術合作交流事宜，擬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並擬與本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年2名交換生。

二、檢附本院擬與馬賽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如附件4，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視實際需要進行文字酌修後，再提送本校國合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有關歷史學系申請自107學年度起停招「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歷史學系106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主要因選課人數不足及囿於經費考量，擬申請自107學年度起停招「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三、檢附歷史學系會議紀錄及相關停招申請計畫書(如附件5，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13時30分)

主席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登司

出席委員：

鍾護

江瑞芳

許佩賢

孔志烈

劉文彬

許俊雅

袁淑娟

林仲力

廖學斌

黃錦南

廖柏森

胡灼南

黃涵榆

林境南

陳子琦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